

关于注销上海捷畅通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 15 户名下 39 辆车辆行 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宝交（货）注销(2026) 第 C00007 号

上海捷畅通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等 15 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运输证行政许可，因行政许可有
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70 条第 1
款第 1 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
手续：

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2026 年 08 月 04 日办理行政许可
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
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沪 H-7139 挂等 39 辆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6 年 08 月 04 日